法治春风润蓝田 基层善治开新局

——蓝田县“八五”普法工作纪实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蓝田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强化四个保障、抓住四个关键、突出五个重点，实现四个提升”的“四四五四”工作思路，深耕普法宣传教育，让法治精神如春风化雨般滋润蓝田大地，为县域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坚实根基，开创了法治蓝田建设新局面。

筑牢“四个保障” 下好普法“先手棋”

普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强有力的保障是前提。蓝田县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与县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等重要内容，以制度保障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有力有序进行。

蓝田县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聘请9家律师事务所44名资深律师和法学专家，组成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常态化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专题会和县长办公会，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把好“法治关”。

瞄准“四个关键”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普法重在精准，贵在抓住“关键少数”和重点群体。如今在蓝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已成为常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前学法、干部任前考法、年终述法等制度严格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

对于公职人员，全县公务员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连续多年保持100%，“蓝田大讲堂”“局长讲法”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拔节孕穗期”、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红领巾法学院”“法治特快列车”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法治精神在5万多名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针对村（社区）干部、企业经管人员、老年人、农民工兄弟等不同群体，开展“送法宣政暖民心”“法治茶摊”“银发守护”“文明新风送安全”“普法宣传赶大集”“法治套圈”等特色活动，强化普法宣传效果，有效提升各类群体的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惠及群众10万人次。

突出五个重点 提升普法针对性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理论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依托“司小宣”微信视频号，拍摄短视频，专题宣传宪法知识。同时，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强化国家认同，使宪法精神进一步深入人心。

突出民法典学习宣传。广泛宣传民法典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质、基本原则以及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民法典戏曲三下乡”活动，将民法典知识和戏曲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发放民法典通俗读本、拍摄民法典案例短视频、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和“六进”宣传活动，同时每月在建筑工地开展“学民法典 安全之星”大评比活动。通过线上线下齐聚力，使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突出推动同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结合省市开展的“三个年”活动，大力宣传涉及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突出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拍摄相关短视频，进行线上宣传；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大力宣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爱鸟护鸟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安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治普融合并举 创新打造“蓝田名片”

纵深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落细，全面推行“三单两书”普法工作制度，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实施分类精准普法，组织开展法律“六进”“开学法治第一课”等活动70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7000余人次，发放文创法治宣传品、宣传资料20万余份。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县法院的“巡回法庭”让普法更接地气，县公安局的“AI蓝小警”主播说法、县司法局的“AI司小宣”报快讯和“法治蓝田”一码通小程序等，成为智慧普法新窗口，让普法宣传“潮”起来。县司法局的“司小宣”普法视频号播出视频300多期，智能机器人“AI司小宣”2.0版本的上线，以其图文识别、深度思考、联网查询的强大功能，成为群众身边“不下班”的普法员。

坚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的思路，扎实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814人，实现了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5名“法律明白人”的目标。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重点任务，组建公职律师和专业律师法律服务团，深入开展“律师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200余场次，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并解决在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方面的问题，全面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八五”普法以来，蓝田县采取了一系列扎实举措和创新实践，有效提升了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法治蓝田”“平安蓝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灞桥区检察院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暨延安精神赋能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奖

本报讯 近日，由西安市延安精神研究会联合西北大学延安精神与党的建设研究院发起的“纪念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暨延安精神赋能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征文活动落下帷幕。

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王元、朱青华、徐佳三位同志分别荣获一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此次三位同志斩获佳绩，既是对灞桥区检察院延安精神学习与理论创作工作的高度肯定，也充分展现了灞桥检察干警扎实的理论素养、深厚的家国情怀与良好的创作风貌。

近年来，灞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延安精神为引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核心主题，鼓励检察干警将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通过主题研讨、征文创作、实践调研等形式，深入挖掘延安精神、抗战精神的时代内涵，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灞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持续深化延安精神学习教育，落实“理论学习＋实践转化”工作模式。一方面，搭建理论创作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主题研讨、写作培训，激发全体干警的创作热情与思想活力；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推动优秀理论成果与业务工作、文化建设深度融合，让延安精神切实成为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坚实支撑。

为青少年筑牢法治安全墙

灞桥区检察院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提升安全自护能力，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10月22日，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虹途综合中学法治副校长刘虎走进校园，以“防患于未然”为核心，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法治与安全专题报告会。

报告会上，检察官摒弃枯燥的法条宣讲，运用多个发生在学生身边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遵规守纪的重要性以及触碰法律红线的严重后果。在明确法律威严的同时，报告更侧重于“预防”与“保护”。检察官细致讲解了如何识别潜在危险、远离不良诱惑、规避网络陷阱，并讲授了在面临侵害时如何保持冷静、巧妙周旋、有效求助及保留证据等实用的自救自护技能；寄语同学们要常怀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对规则的遵守之意、对同学的友善之情，学会用法律的铠甲保护自己，做到“心中有法，行有所止”。

此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是灞桥区检察院深化“检校共建”、延伸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又一次重要实践。法治教育课不仅有效提升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更以法治力量筑牢了校园安全的坚实防线。

醉驾肇事后继续驾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如何定性

□ 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吴苗

一、案情及分歧意见

王三饮酒后（血样中酒精含量为223.76mg/100ml）驾车，与四名行人发生碰撞，致一人当场死亡、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路人发现后立即拨打110和120急救电话。事故发生后，王三继续行驶，返回吃饭地点取东西，随后继续上路，在等交通信号灯时与李四驾驶的轿车发生追尾。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三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有逃逸情节。理由是：王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交通事故，致两人死亡，其肇事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三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王三酒后驾车，与四名行人发生碰撞，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后，继续在人流量密集路段行驶，与李四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二、案件评析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行为人主观心态系过失而非故意。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大的区别是犯罪时的主观心态。根据生活经验，一般人在与被害人无矛盾，也无其他心理动机的情况下，是不愿与人发生车祸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对肇事结果持故意态度，否则一般只能认定其为过失。无证据证明王三积极追求或放任伤亡结果，其与行人无矛盾，碰撞非蓄意冲撞。虽醉驾属故意违法，但违法故意不等同于对危害结果的故意。且二次事故后王三停留现场配合调查，反映其对事故后果持排斥态度，符合过失犯罪特征。

（二）不符合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的规定。最高法《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及公布的相关典型案例，其内在逻辑为：行为人在醉酒驾驶后发生交通事故，已经能认识到自身醉酒状态使其不能完全控制车辆，还执意上路，造成多人死伤；在已经发生交通事故的前提下，行为人客观上就已经不具备过于自信的过失，至少是对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存在放任心态，其后续上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本案不符合该逻辑，有两点原因：一是行为连续性中断，且两个犯罪行为之间存在时空间隔，不具有连续性。二是后果呈“前重后轻”，与司法解释的转化逻辑不符。

（三）缺乏危害公共安全的现实相当性危险。交通肇事罪是结果犯，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险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具体危险犯，必须在司法上用证据明确证明其与“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性病原体等物质”相当的危险性。王三的二次事故发生于路口信号灯前，系低速追尾，未危及不特定多数人安全。且其行为危险性明显低于司法解释所列明的危险方法，未达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所要求的危险相当性。

（四）不构成“逃逸致人死亡”但成立逃逸情节。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要求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行为人只有在违反肇事后的报告义务和救助义务的情况下，且被害人因行为人履行义务的行为，有存活的可能性时才能适用。本案路人及时报警施救，尸检显示死者系碰撞致胸腹腔脏器严重损伤死亡，证明即使王三现场施救亦无法避免死亡结果，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与王三的逃逸行为欠缺刑法因果关系。王三撞倒多名行人，甚至导致车辆后视镜发生损坏，理应明知自己造成了交通事故，既没有保护现场等候交警处理，也没有积极抢救伤者，应当认定其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综上，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均是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两者在行为人对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危害公共安全上存在交叉，若笼统地以事故的严重程度作为区分二者的依据，可能会使交通肇事罪形同虚设。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定性，才能确保罪责刑的统一。

社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388号 邮政编码：710061 定价：每份1.30元 年价：268元 广告热线：029-63903671 发行热线：029-63903671 全国各地邮局订阅 陕西日报印刷厂印 法律顾问：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